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苏金监复〔2022〕125号

关于同意南通市元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的批复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：

《关于南通市元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请示》
(通金监发〔2022〕3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通市元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。

二、变更后，南通市元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
8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
7894.4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98.68%；徐铖出资105.60万元人民币，
持股1.32%。

三、请你局通知有关申请人持此批件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，江苏银保监局，如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